

项目编号: ZHZB-2025 (HW) 028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长安校区教室黑板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
一、名词解释	- 11 -
二、项目说明	- 12 -
三、招标文件	- 12 -
四、投标文件	- 13 -
五、投标担保	- 16 -
六、投标	- 17 -
七、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 19 -
八、合同	- 31 -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 32 -
十、招标服务费	- 32 -
十一、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32 -
十二、特殊情况处理	- 33 -
十三、询问、质疑与投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33 -
十四、拒绝商业贿赂	- 35 -
十五、其他	- 35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36 -
第四章 商务要求	- 39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42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长安校区教室黑板改造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长安校区教室黑板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大明宫立交桥百寰国际 2705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3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QB-2025（HW）028

项目名称：长安校区教室黑板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17,45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长安校区教室黑板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17,45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7,45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教学仪器	长安校区教室黑板 改造	1(项)	详见采购文 件	117,45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长安校区教室黑板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2-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2-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6.《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2-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2-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2-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2-10.《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 2-1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 2-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长安校区教室黑板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合法注册的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或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 3-2.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2025年1月1日至今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

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时段的缴纳证明；

3-4. 书面声明：（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3-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6.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及联合体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1）以上为投标人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2）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3）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必须附原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法人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1:3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大明宫立交桥百寰国际 2705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7 月 31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大明宫立交桥百寰国际 2705 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大明宫立交桥百寰国际 2705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携带单位介绍信（须注明项目名称）、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到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大明宫立交桥百寰国际 2705 室获取；
3. 提示：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学前师范学院

地址：长安区神禾二路陕西学前师范学院

联系方式：029-81530065 技术联系人：庞老师 029-815300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大明宫立交桥百寰国际 2705 室

联系方式：屈彤 魏露 132898925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屈彤 魏露

电话：13289892509

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10 日

温馨提示：购买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及划线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陕西学前师范学院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神禾二路 联系方式：029-81530065 技术联系人：庞老师 029-8153006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大明宫立交桥百寰国际 2705 室 联系方式：屈彤 魏露 13289892509
3.	监督管理机构	陕西省财政厅
4.	项目名称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长安校区教室黑板改造项目
5.	项目编号	ZHZB-2025（HW）028
6.	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7.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人民币壹拾壹万柒仟肆佰伍拾元整（¥117450.00 元）
8.	项目用途	提升教学质量
9.	采购内容和要求	长安校区教室黑板改造（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10.	供应商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2.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西安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招标文件发售	详见招标公告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6.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

		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9.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0.	投标担保	1、担保方式：（任选其一）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 元）。 （2）担保函（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 2、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若采购代理机构未在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投标保证金或者有效投标担保函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转账事由：*****项目保证金或项目编号保证金。 4、采用投标保证金方式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仅限于通过对公账户以转账形式交纳，项目招标结束后以转账形式退至供应商对公账户内。
21.	汇款账户	保证金汇款账户： 1、开户行名称：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华北路北段支行 3、帐 号：61050110629600000259
22.	履约保证金	1、要求提供，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 2、履约保证金交纳时间：中标后七日内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履约保证金视为拒签合同，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采用银行对公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的形式对公形式交纳。 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历日内，无质量问题且不存在争议，一次性无息退还至中标人账户。

		5、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名称：陕西学前师范学院
23.	付款方式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24.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5.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为鲜章），正本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鲜章。
26.	投标文件数量、装订	1、投标时，供应商应自行将投标文件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标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 2、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投标文件一正三副，电子文件（U 盘或光盘）一份，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单独密封在一个标袋中，所有副本单独密封在一个标袋中或分开密封，电子版放置“正本”标袋内（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7.	投标报价	本项目报价包括：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旧费、材料费、设备费、运输费、安装费、实施费、税金、调试费、售后相关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4、一旦成交，项目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不受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影响。

		注：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28.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9.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25 日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30.	技术成果归属	本项目采购形成的技术成果归采购人所有。
31.	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归属	投标人应当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所属行业：工业 划型标准为：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3.	核心产品	绿板+投影板
34.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

		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 3 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
35.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37.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38.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39.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陕西学前师范学院
- 2、监督机构：陕西省财政厅
- 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4、供应商/投标人：满足本次招标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投标人

5、标书：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的统称

6、中标单位：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经采购单位确认的供应商/投标人

二、项目说明

1、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中标单位。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购买：供应商须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且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招标文件的组成：目录中所列的章节。

3、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4、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5、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6、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

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8、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9、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

1、供应商资格条件及落实政策：

1-1、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要求。

1-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及公告中要求：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④《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⑤《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⑥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的说明：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a. 如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所投价格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其评标价；

b. 关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合格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3、供应商信用信息：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

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3-1、查询渠道：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www.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3-2、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日当天；

3-3、对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3-5、特别说明：

（1）供应商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资格；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前进行复查。

4、投标文件的组成

4-1、投标函

4-2、开标一览表

4-3、投标分项报价表

4-4、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4-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4-6、资格证明文件

4-7、业绩

4-8、投标方案

4-9、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

4-10、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4-11、《小微企业声明函》

4-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13、《监狱企业证明函》

4-1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5、投标文件编写说明

5-1、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2、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为鲜章），正本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5-3、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5-4、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5、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

5-6、“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会议上唱标的内容，按格式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如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按无效标处理。**

6、投标文件的装订

6-1、投标时，供应商应自行将投标文件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标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

6-2、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投标文件一正三副，电子文件（U盘或光盘）一份，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单独密封在一个标袋中，所有副本单独密封在一个标袋中或分开密封，电子版放置“正本”标袋内（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对未按上述规定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各供应商须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8-1、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

8-2、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生产、供货等。

8-3、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

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中标单位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8-4、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货物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8-5、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6、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8-7、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的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五、投标担保

1、担保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投标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联系方式如下：《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其他财政部门认可的担保机构。

3、采用投标保证金方式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仅限于通过对公账户以转账形式交纳，招标结束后以转账形式退至供应商对公账户内。

4、供应商投标时，必须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开标现场不办理投标担保收取事宜。若采购代理机构未在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投标保证金或有效投标担保函的，或未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担保凭证的，其投标无效。

5、退还投标保证金：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所有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执合同予以退还。

6、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担保函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6-1、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谋取中标的；

6-2、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6-3、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6-4、供应商自行放弃投标资格而未在开标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的；

6-5、供应商自行放弃中标资格的；

6-6、中标单位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6-7、中标单位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六、投标

1、投标文件、必备资质文件的提交：

1-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3、逾期送达的必备资质文件，将被拒收；

1-4、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必备资质文件。

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到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供应商提出修改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字样。

2-3、供应商提出撤标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

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投标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供应商签字确认领取。

2-4、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5、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投标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3、投标有效期：

3-1、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供应商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单位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应相应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4-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4-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4-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中标；

4-7、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5-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5-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5-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1-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当众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摆放顺序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并做记录。供应商确认无误后，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唱标内容。如供应商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属于宣读错误，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1-6、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1-7、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1-8、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文字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资格审查：

2-1、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

2-2、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

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4、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阶段。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不通过原因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合法注册的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或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2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后附基本开户银行的证明材料）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时段的缴纳证明		
4	书面声明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供应商企业关联及联合体说明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审查成员（签字）：

注意事项：

1. 以上为投标人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2. 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3. 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必须附原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法人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3、评标

3-1、评标委员会

（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采购人委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

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g、对评标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标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3-4、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3-5、评标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3-5-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合格者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未通过原因
1	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4	投标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		
5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保证金缴纳凭证	提供保证金转账凭证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7	实质性要求	要求全面响应，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3-5-2、投标文件的澄清：

（1）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g、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3、评价：

（1）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

外部证据。

(2) 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b、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c、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6、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内 容	权值%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
技术指标评审	技术参数明确配置齐全、功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产品逐条进行明确响应。其中：技术指标响应全部满足得基础分, 32 分，▲项参数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2 分，其余参数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备注：1.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技术参数未按实填写或完全按照招标文件复制粘贴的，此项扣 20 分。 2. 所有技术参数均需要提供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彩页、官网功能截图等证明文件，如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则该项参数按负偏离对待，按上述规定相应扣分）。	32
质量保证	1、产品进货渠道正常，提供拟投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所提供的产品来源渠道证明文件齐全完整，每提供一个产品完整的来源渠道证明文	9

评审因素	内 容	权值%
	件得 1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满分 4 分。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本项得满分。 2、供应商需提供①质量管理措施、②质量控制方案、③质量管理体系方案、④产品质量保证措施、⑤安装、调试质量保证措施，以上能有效地保障项目实施过程的衔接、保证项目整体质量，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每小项计 0-1 分。满分 5 分。	
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有服务方案及实施计划，包括①产品运输、②实施节点把控、③安装调试验收等，进行评审。实施方案切实可行，运输、实施节点科学高效，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完善，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每小项计 0-2 分。满分 6 分。	6
人员配置及责任制度	供应商针对本次采购任务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及责任制度，根据响应情况计 0-3 分。 人员配备齐全（例如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等人员）、专业性强、责任制度清晰、职责划分明确，具备 5 人以上得 1.1-3 分；人员配备不够齐全、职责划分不够明确，人员不足 5 人的得 0-1 分。	3
售后服务	供应商能够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①售后服务内容、②售后服务机构信息、③应急响应方案等；售后服务方案详实全面、售后服务内容完整、售后服务机构信息完善、应急响应高效，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每小项计 0-2 分。	6
培训方案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技术培训方案，①设备主要部件的构造，②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③紧急情况的处理，保证最终用户能够熟练操作和日常维护、保养及简单故障的排除，培训服务方案详细可行。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每小项计 0-1 分。	3
业绩	需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同类所投产品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所提供合同必须有签订日期），每提供一个计 1 分，满分 5 分。	5

评审因素	内 容	权值%
演示	要求供应商采用采购人提供的 PPT 文档进行文字、表格和图片等不同内容的演示，演示时间为 10 分钟。 （1）书写面板：支持普通粉笔书写；可用板擦或湿布擦拭，易写易擦，擦拭不留残迹；整板无拼接，不变形。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的演示情况进行评审，每小项计 0-1 分。 （2）使用投影仪灯泡进行投影，①投影画面色彩鲜艳，不失真，在明亮的环境下依旧可以清晰显示；②侧面观看时亮度衰减不明显，画面对比度好。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的演示情况进行评审，每小项计 0-2.5 分。 注：具体演示的采购物品包括：1. 绿板+投影板；2. 两款投影仪灯泡；3. 现场演示的产品应为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产品。4. 供应商须自行准备演示所需设施设备，采购代理机构只提供需要现场演示的 PPT 文档。	6
备注：评审小组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标处理。

3）特殊情况处理：

a、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b、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

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c、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d、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3-7、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3-7-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7-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7-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有关规定，以《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有关规定，以《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为准。

(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4) 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6)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4-1、定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符合性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单位。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成为中标单位，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成为中标单位。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单位，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

(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4-2、中标单位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投

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5、投标无效的情形：

- 5-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5-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5-7、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

6-1、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6-2、中标单位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投标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6-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弃中标。

八、合同

1、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单位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单位，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单位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中标后，中标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供货，经采购人

同意，中标单位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中标单位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单位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招标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

50 万元以下委托项目按照定额 6000 元收取，50 万及以上委托项目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的标准下浮 15%计取。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

2、招标服务费应采用转账、刷卡、现金形式缴纳，不得用投标保证金冲抵。

招标代理服务费汇款账户：

2.1、开户行名称：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2、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2.3、帐 号：159322825

十一、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 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十二、特殊情况处理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8〕26 号),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后参加投标或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只有一家, 经财政部门审批同意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 其公示内容和期限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办理。

十三、询问、质疑与投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再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3、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联系人: 屈工, 联系方式: 13289892509,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大明宫立交桥百寰国际 2705 室。

2-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5、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7、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

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四、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标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十五、其他

1、本次项目的验收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2、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技术参数	备注
1	绿板+投影板	58	张	整体尺寸$\geq 4000\text{mm} \times 1290\text{mm}$。其由两块组成，左侧烤漆绿板，右侧投影板，绿板和投影板接缝处密封。 1、绿板：基本尺寸约 $2460\text{mm} \times 1290\text{mm}$，并可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进行调整；面板无损伤，无局部外观凸起。 2、书写面板：用烤漆钢板，厚度$\geq 0.40\text{mm}$，涂层为丙烯酸树脂漆，漆膜均匀、耐磨损、环保；颜色：左侧墨绿色，右侧白色，亚光。表面附有透明保护膜；涂层硬度$\geq 8\text{H}$；光泽度$< 12\%$，无眩光，符合 GB28231-2011 视力保护标准。书写性：支持普通粉笔书写；可用板擦或湿布擦拭，易写易擦，擦拭不留残迹；整板无拼接，不变形。 3、衬板：采用防潮、吸音、高密度（$\geq 18\text{kg}/\text{m}^3$ EPS）聚苯乙烯泡沫板，厚度$\geq 25\text{mm}$。符合泡沫板标准 GB/T 10801.1 标准。符合国家建筑材料防火等级 B1 级（或更高）标准（依据 GB8624 或等同标准）。 4、背板：采用蓝色彩涂钢板，厚度$\geq 0.30\text{mm}$，带加强筋结构。 5、覆板：采用书写板专用环保型双组份聚氨酯胶水，胶合牢固，有害物质检测符合国标 GB18583-2008 要求。 6、边框：采用铝合金，无眩光，不反光，表面经过氧化、磨砂涂层处理；边框规格$\geq 30\text{mm}$（宽度）$\times 25\text{mm}$（厚度），封闭管状；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核心产品

				7▲、投影板技术参数： 7.1 尺寸：约为 1540mm×1290mm，并可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7.2 增益：≥ 1.5 (半增益角$\geq 30^\circ$)。 7.3 对比度：$\geq 400:1$ (在标准投影环境下测试)。 7.4 亮度均匀性：$\geq 90\%$ (中心亮度与屏幕四角平均亮度之比)。 7.5 视角：水平视角 $\geq 160^\circ$ (在增益降至中心值 50%时测量)。 7.6 材质：$\geq 0.6\text{mm}$ 整张无拼接钢板，高分子防反光涂层，可磁吸。表面特性：表面涂层应具备防潮、防霉、抗划伤性能，适应教室等室内环境长期使用。 7.7 需要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资料进行现场投影演示。 8. 整体符合黑板产品标准 JY/T 0385 的总体要求，环保性能符合 GB 18580 标准。	
2	绿板	5	张	1、规格及外观：基本尺寸约 1800mm×1200mm，并可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进行调整；铝合金边框一次成形；面板无损伤，无局部外观凸起。 2、书写面板：采用烤漆钢板，厚度$\geq 0.4\text{mm}$；涂层为丙烯酸树脂漆，漆膜均匀、耐磨、环保；颜色：墨绿色，亚光。表面附有透明保护膜；涂层硬度$\geq 8\text{H}$；光泽度$< 12\%$，无眩光；书写性：支持普通粉笔书写；可用板擦或湿布擦拭，易写易擦，擦拭不留残迹；整板无拼接，不变形。 3、衬板：采用防潮、吸音、高密度 ($\geq 18\text{kg/m}^3$ EPS) 聚苯乙烯泡沫板，厚度$\geq 25\text{mm}$。符合国家建筑材料防火等级 B1 级（或更高）标准 (依据 GB 8624 或等同标准)。 4、背板：采用蓝色彩涂钢板，厚度$\geq 0.30\text{mm}$，带加强筋结构。	

				5、覆板：采用书写板专用环保型双组份聚氨酯胶水，胶合牢固，有害物质检测符合国标 GB18583-2008 要求。 6、边框：采用铝合金，在灯光下无眩光，不反光，表面经过氧化、磨砂涂层处理；边框规格$\geq 30\text{mm}$（宽度）$\times 25\text{mm}$（厚度），封闭管状；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耐盐雾性、耐磨性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7、整体符合黑板产品标准 JY/T 0385 的总体要求，环保性能符合 GB 18580 标准。	
3	安装调试	63	项	拆卸旧板，安装新的绿板+投影板。	
4	投影机灯泡	58	只	须适用于日立 HCP-K31 投影机。灯泡光源功率 $\geq 225\text{w}$ 。寿命要求 $\geq 4000\text{h}$ 。	
5	阶梯教室投影机灯泡	5	只	须适用于麦克赛尔 HMP-5000X 投影机。灯泡光源功率 $\geq 245\text{w}$ 。寿命要求 $\geq 4000\text{h}$ 。	

（二）其他技术要求：运行维护：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维护计划，包括定期检查、故障排除等。▲表示重要参数。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地点：

-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 2、 交货地点：西安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安装、调试及培训要求：

1. 所有设备均由中标单位运输、安装至校方指定位置，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售后服务。

2. 包装：防潮、防震、全新包装。

3. 运输：选择安全、可靠的运输方式，确保设备按时、完好地送达指定地点。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搬运（无电梯）、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4. 保险：设备保险供应商自行解决。

5. 安装、调试及培训：中标单位负责所有旧设备的拆除、垃圾清理及运输、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单位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6. 供在商在拆除和安装设备时须保证教室原有线路和设备保持完好。

三、付款方式：

- 1、 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供应商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 2、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四、验收：

验收方式及标准：

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1）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2）终验：所有货物安装完毕，正常使用 10 个日历日后，由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合格单》。

（3）验收依据

①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 ②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
 - ③公开招标文件。
 - ④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 ⑤合同货物清单。
 - ⑥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五、质量保证

1、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3 年，中标单位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中标单位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质保期内：供应商提供免费维修服务，保障采购人设备正常使用。

4、质保期满后：如需维修服务，按成本价收取费用。

5、供应商全面负责安装、调试工作，安排专人开展维护工作。

6、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的产品是通过正常渠道获得、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其有关知识产权、技术、专利、检验、商务等均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

7、产品的质量需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

8、产品使用期间，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退换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六、合同实施：

1、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采购人就送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方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和赔偿。

3、售后：所有设备要求三年质保，出现问题应免费解决。供应商应具有本地售后服务中心，供应商接到通知后需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保修期外，维修配件按成本价提供服务。

4、本项目包含旧设备的拆除、垃圾清理、运输及新设备费用（含税）、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辅材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相关伴随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或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设备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外，还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3、交货期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4、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中标单位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参考合同格式和条款，依照最终签订的为准)

合同编号：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长安校区教室黑板改造项目

供 货 合 同

甲 方：

乙 方：

二〇二五年 月

供 货 合 同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长安校区教室黑板改造项目，在陕西省财政厅监督下，由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选定为_____的中标单位。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按合同中确定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原产地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负责产品到货后安装调试工作，达到正常使用；负责为甲方培训操作、维护人员，指导操作使用维修保养，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澄清、承诺内容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价款及质保期

1、中标产品品牌、规格、产地、数量、单价及合同总价： 单位：元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	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计	质 保 期
总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						

2、合同总价包括：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旧费、垃圾清理运输、材料费、设备费、运输费、安装费、实施费、税金、调试费、售后相关费用等完

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不受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不受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影响。

4、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5、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6、乙方需保证所能够提供使用的备品备件属于经过合法授权的，确保备品备件产权归乙方所有。

7、乙方开户行：

乙方公司名称：

乙方公司账号：

三、履约保证金

1、要求提供，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

2、履约保证金交纳时间：中标后七日内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履约保证金视为拒签合同，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采用银行对公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的形式对公形式交纳。

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历日内，无质量问题且不存在争议，一次性无息退还至中标人账户。

5、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名称：陕西学前师范学院

四、款项结算

1、结算单位：甲方结算，乙方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2、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责任

负责核准、认定本项目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监督、参与项目执行的整个过程（包括实施方案的设计、安装调试、项目验收、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等）；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提供该产品所必需的运行环境；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各阶段合同款项。

2、乙方责任

按时完成产品运行环境的检查；产品的交接；按时完成本合同所涉及产品的安装调试、验收工作；协助配合甲方完成应用系统的整合工作；为甲方提供《产品测试验收报告》；做好整个项目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工作。附件同时提供产品详细的中文技术规格书和外观照片。提供零配件供应周期、工时费等服务标准。

六、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西安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1) 乙方必须派人送货清点、移交、培训。不受理任何物流、邮寄供货业务。

(2) 本合同所有产品单件必须标明厂商、商标、型号、生产时间并附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并盖章。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交货。

七、包装、运输要求

产品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满足航空、铁路或公路运输以及货物装卸要求，保证使用人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乙方质量保证

1、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后不少于3年，中标单位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中标单位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质保期内：供应商提供免费维修服务，保障采购人设备正常使用。

4、质保期满后：如需维修服务，按成本价收取费用。

5、供应商全面负责安装、调试工作，安排专人开展维护工作。

6、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的产品是通过正常渠道获得、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其有关知识产权、技术、专利、检验、商务等均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

7、产品的质量需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

九、乙方售后服务

1、培训：为甲方提供涉及产品的使用范围、主要性能、技术指标、使用方法、注意事项等方面的培训，并由乙方专业人员向客户提供技术支持。

2、售后服务工作程序

售后服务电话：_____

3、所有设备要求三年质保，出现问题应免费解决。供应商应具有本地售后服务中心，供应商接到通知后需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保修期外，维修配件按成本价提供服务。

4、保修期（质保期）内主要提供定期的客户查询，询问使用情况、完好情况。一般每 1—2 个月一次。确有质量问题的，服务免费。

5、保修期（质保期）外乙方应继续提供服务，安排销售人员对甲方进行走访，维修只收工本费。对临界使用寿命的或严重毁损的器材提醒及时报废。

6、乙方未能按照本条协议约定履行其售后服务义务及第七条质量保证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同时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质保期内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外除工本费以外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第三方的维修行为不排除乙方之后的质保、维修责任。

十、乙方提供技术与服务

1、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

2、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3、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的产品是通过正常渠道获得、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其有关知识产权、技术、专利、检验、商务等均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

4、产品的质量需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

5、产品使用期间，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退换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或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设备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外，还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3、交货期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4、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或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一日，按照相应金额的万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验收

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1）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2）终验：所有货物安装完毕，正常使用 10 个日历日后，由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合格单》。

2、验收依据

- ①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②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
- ③公开招标文件。
- ④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 ⑤合同货物清单。
- ⑥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十三、知识产权及专利权

本项目采购形成的技术成果归采购人所有。乙方应当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四、保密责任

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其它相关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十五、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甲乙双方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以合同中明确的联系人，联系地址为准。双方确保合同中的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甲乙双方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签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交货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十六、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其他事项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
地 址：

乙 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 系 电 话：
签 订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 系 电 话：
签 订 日 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1、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 2、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为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纸质投标文件均须 A4 纸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建议双面打印**。

项目编号: ZHZB-2025 (HW) 028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长安校区教室黑板改造项目

投标文件（正/副本）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格式）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6. 资格证明文件
7. 业绩
8. 投标方案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10.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11. 《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13. 《监狱企业证明函》（格式，若有）
1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1. 投标函（格式）

致：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件一份。
- 2、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投标总报价为：（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该报价一次报死，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 4、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要求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 5、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方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服务。
- 8、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9、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 10、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11、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日 期: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小写： 大写：		

注：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 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合价 (人民币：元)	备注
								
	其他							

注：1. 项目报价包括：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项目所需的主要产品、服务等详细报价。此报价应涵盖项目所需的所有直接成本，包括但不限于拆旧费、垃圾清理运输、材料费、设备费、运输费、安装费、实施费、税金、调试费、售后相关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3. 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因投标单位核算失误等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投标单位承担。

4. 一旦成交，项目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不受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影响。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注：1. 偏离情况写“正偏离”、“负偏离”、“响应”；2. 请按照采购内容技术要求逐条响应，并按照要求后附相关证明材料；3. 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所列的偏离项目外，我公司声明其他所有商务条款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注：1. 偏离填写：“正偏离”、“负偏离”。

2. 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3. 如有偏离情况，请逐项填写，并备注清楚偏离情况，如完全响应，可不填写此表，但是须保留此表，并盖章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6. 资格证明文件（除后附格式外，其他格式自拟）

- （1）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书面声明(格式详见附件 1，附件 2)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格式详见附件 3)
- （6）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及联合体说明(格式详见附件 4)

附件 1: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_____ (投标人名称) 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 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并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附2: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
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专业
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声明,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
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1，被授权人投标时提供 1 及 2）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 ____

注：被授权人参与的，还应该在授权委托书后附被授权人的社保或劳动合同。

附件4: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及联合体说明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说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现郑重说明如下：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_____（没有填“无”）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_____（没有填“无”）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_____（没有填“无”）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_____（没有填“无”）

以上说明内容真实有效，如经查实上述说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非联合体投标的说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现郑重说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项目为非联合体投标。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7. 业绩

8. 投标方案

一、供应商概况

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权变更、总公司分公司分布及经营状况、管理制度、人员配备、正在实施的项目等情况。

二、技术服务方案

参照招标文件《评审办法》各条款的要求，结合《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编制技术服务方案。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9-1、提供保证金转账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9-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宜（若有）

10.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
（项目名称）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11. 《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不同制造商的，需按以上格式填写所有投标产品的制造商。
（货物采购项目）

4、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的，可不填写此表。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 《监狱企业证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应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应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参考样表：

（一）业绩合同样表（仅供参考）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				
数量合计（个）：				

（二）项目团队样表（仅供参考）

1、项目团队情况概述

概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提供货物服务的团队整体情况、团队负责人、联系人基本情况、背景、能力介绍等，具体内容自行编制。

2、项目团队人员清单

1、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2、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3、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备注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

(三) 投标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招标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本页以下无内容